

（十）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黑龙江乾达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参加哈尔滨市道里区教育教学保障中心（单位名称）的十所学校消防及用电维修改造工程项目合同包9（经纬小学消防改造）（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经纬小学消防改造（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黑龙江乾达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54人，营业收入为12288.44万元，资产总额为15261.19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黑龙江乾达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张鱼玲

日期：2024年01月11日

